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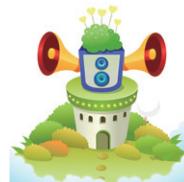
文／林桂永 圖／Wu-Hu

# 揀選在神

只要我們忠心、盡本分，遵照主的吩咐，  
努力去做「栽種」、「澆灌」的工作，  
各人都將按個人所付出的工夫，在神的面前得到賞賜。

信仰  
專欄

福音小舖



十幾年前，在攀登奇萊山主、北峰時，認識了從事成衣製造業的洪先生，因為雙方都有登山的共同喜愛與興趣，回到臺北後，經常利用假日相約到北部近郊爬山，因此漸漸成為無所不談的好朋友。到後來，大約每隔30天，就會很有默契地相約出來喝杯咖啡；因為對許多事情看法相近，每次見面都聊得很盡興、愉快，雙方談論的話題也越來越廣泛。

洪先生是一位事業成功的中小企業主，雖然從事的是傳統服飾製造業，卻因用心投入、重視研發，仍然經營得有聲有色。他家境富裕、事業有成，為人卻極為謙卑、客氣，一點都沒有生意人的勢利與銅臭味；更可貴的是，他也相當有愛心，閒聊中曾透露，他長久以來都默默地認養弱勢原住民家庭，定期給他們金錢上的幫助，而且資助戶相當多。他的愛心令我敬佩，是一位樂於助人者。

他知道我是基督徒，令我訝異的是，大部分人都避談基督教信仰，他卻跟我所認識、接觸過的人不同，每當我們聊到聖經話題，若有他不了解的地方，會追根究柢、主動深入提問。像他這樣的人實在非常少見，因此每次聊天的內容，不管話題是什麼，最後我都會導入聖經真理跟他分享，希望能夠把福音傳給他。他的反應總是專注聆聽，重點處還會記錄下來，用以跟朋友分享或應用在實際生活中。感覺他是一位



願意敞開心胸、虛心受教的人，著實令人振奮、激賞。

**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（太五3）。**

看見他有渴慕真理的心，我當然樂於跟他分享，更希望他有機會明白救恩，因此每次相約喝咖啡時，我都把見面聚會當作一次小型的個人佈道會，盡可能解答他的疑難問題。感謝神，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我發現他對聖經越來越了解、認同了。為了進一步帶領他到教會，我曾寄《聖靈》月刊給他，有時也會傳些不錯的福音短講給他參考，希望透過多重管道，能使他得到更多的幫助。

之後，我曾邀請他參加福音茶會及靈恩佈道會，因為他住在石碑，也曾鼓勵他就近參加石碑教會的聚會；可惜的是，他都沒有答應。直覺告訴我，他不是隨便會到教會來的人，畢竟在社會上，他是屬於金字塔頂端的人士，住的是豪宅，出入是開進口名車……；雖然他不會將錢看得很重，也不屑追求物慾的享受，但就像流行的一句名言：「有錢人想的跟你不一樣。」財務上是這樣，在信仰上也是如此。雖然他有一顆渴慕真理的心，但財主要進天國確實是不容易啊。

**耶穌對門徒說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（太十九23-24）**

聖經的教導，實是一針見血，有錢人想要進入天國，真的是困難重重，難怪聰明又有智慧的亞古珥，向神禱告祈求，在他未死以先，不要太貧窮也不要太富足，賜給他需要的飲食即可（箴三十7-8）。

經過一段時間後，我發現他對某些聖經真理一直都無法認同，例如這句經文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……，免得有人自誇」（弗二8-9）。他認為，今天能爬上金字塔的頂端，有時的確不是自己有多厲害，而是要靠機會，但是比別人付出更多時間與努力，卻是千真萬確的事；就如同現在他的身體能保持健康，可以輕鬆登上百岳，享受騎單車環島的樂趣，都是靠不斷的運動掙來的。因此他認為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只因「相信」就能得到「救恩」，這種邏輯他無法認同、接受，這也跟他長久以來在商場上的拚搏，凡事都要付出代價的經驗不符，理智上也無法接受。無論我怎麼努力解釋，都無法讓他信服。我想，要解開這個結，惟有神才辦得到（太十九26）。

有一次他問我：「聖經記載，若要跟隨耶穌，就要變賣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這句話是什麼意思？」當我聽到他的提問，馬上恍然大悟，終於了解他心中的疑惑。當那位少年財主來求問主耶穌，他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時，主耶穌回答說：「除了要遵守誡命，還要變賣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我」（參：太十九

16-21)。主耶穌的意思是，當遇到逼迫而必須在信仰與財富二者間做選擇時，就要選擇捨棄財富（一切）跟從主，這是主耶穌說這句話的重點，並不是一決定要跟從主，就要變賣所有的……；我想他是誤解了聖經，難怪會愁眉苦臉、悶悶不樂。

我曾盡力跟他解釋，不知道他有沒有聽懂。聖經裡的那位少年財主，最後是選擇離開（憂憂愁愁的）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；可喜的是，他到現在還願意跟我喝咖啡。其實，有好幾次我已經準備要放棄，不想再繼續跟他聊，因為我也覺得灰心了。但有次一見面時，他劈頭就告訴我：「林兄，我一定會受洗，請你相信我。」我雖然感到有些錯愕，惟靈裡卻有一種感動，要我不要放棄。

「祂又對他們說：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；不信的，必被定罪」（可十六15-16）。這二節經文清楚指出，傳福音是門徒（我們）的事，至於對方是否相信或接受洗禮（被揀選），則是神的事，因為是神揀選了我們，不是我們揀選神（約十五16）；而且我們乃是與神同工的（林前三9），身為基督徒，所要做做的就是「栽種」（指開拓、傳福音）、「澆灌」（指牧養或帶領）的工作，惟有神叫他生長（林前三6）。因此從事福音工作，如果心態正確、善盡本分，應該是輕鬆又愉快的，畢竟「業績壓力」，全是落在主耶穌的身上。

在屬靈的戰場上，主耶穌才是真正的元帥，我們都是配合征戰的小卒和小兵（林前三9）；但是，我們千萬不要小看自己，因為如果我們沒先動起來，神是不會同工的。而只要我們忠心、盡本分，遵照主的吩咐，努力去做「栽種」、「澆灌」的工作，各人都將按個人所付出的工夫，在神的面前得到賞賜（林前三7-8）。因此福音工作，是天上真神故意留給我們得福氣的機會，不是嗎？

洪兄，Coffee time，下星期三、老地方……。

林兄，Ok! 10點，準時到……。

